

Q/LY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LY 0001S—2023

富硒石斛刺梨汁

(试点)

2023-07-25 发布

2023-7-25 实施

贵州绿太阳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起草规则制定。

本文件根据《省市场监管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铁皮石斛、灵芝、天麻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生产经营试点企业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市监发[2021]10号）制定。

本企业为《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贵州省使用铁皮石斛、灵芝、天麻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生产企业（第三批）的通告》（黔市监办发[2022]71号）的试点生产企业。

本文件由贵州绿太阳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绿太阳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德琴、沈子明、钟振声。

富硒石斛刺梨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石斛刺梨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绿太阳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富硒石斛刺梨汁的生产、检验及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罗汉果甜苷
GB 1886.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异麦芽酮糖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的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与饮料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20882.3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3部分：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DBS52/ 04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硒石斛刺梨汁

以刺梨、铁皮石斛茎为主要原料，添加茎叶碎米荠、蜂蜜、结晶果糖、食品添加剂（罗汉果甜苷、赤藓糖醇、木糖醇、山梨酸钾、异麦芽酮糖）等辅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将刺梨压榨加工成原汁、铁皮石斛茎采用传统加工方式（如压榨、制粉等），经调配、混合搅拌、过滤、杀菌、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液体饮料。

4 要求

4.1 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要求

4.1.1 刺梨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

4.1.2 铁皮石斛茎

铁皮石斛茎鲜品应无虫蛀、无霉变，具有铁皮石斛鲜品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气味；铁皮石斛茎干品应符合 DBS52/ 048的规定。

4.1.3 茎叶碎米荠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 GB 2762、GB 2763 叶菜类蔬菜的规定。

注：来源于国家卫健委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卫食新终字[2021]第 0002 号）。

4.1.4 蜂蜜

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1.5 结晶果糖

应符合 GB/T 20882.3 、GB 13104 的规定。

4.1.6 食品添加剂 罗汉果甜苷

符合GB 1886.77的规定。

4.1.7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符合GB 26404的规定。

4.1.8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4.1.9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钾

符合GB 1886.39的规定。

4.1.10 食品添加剂 异麦芽酮糖

符合GB 1886.182的规定。

4.1.11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7101
滋味及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 态	状态均匀，允许有少许沉淀或絮状物，无霉变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维生素 C[以 L(+)-抗坏血酸计] / (mg/100mL)	≥ 800	GB 5009.86
总硒（以 Se 计）/ ($\mu\text{g}/100\text{mL}$)	≥ 100	GB 5009.93
铅（以 Pb 计）/ (mg/kg)	≤ 0.03	GB 5009.12
锡（以 Sn 计） ^a / (mg/kg)	≤ 150	GB 5009.16
锌、铜、铁总和 ^b / (mg/L)	≤ 20	GB 5009.13、GB 5009.14、 GB 5009.90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食品。		
^b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产品。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0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 (CFU/mL)	≤ 1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 (/25mL)	5	0	0	—	GB 4789.4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和 GB/T 4789.21 执行。					

4.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加工的产品为同一组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样品量应满足检测及留样要求，样品分为 2 份，一份作检验样品，另一份作备检样品。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 4.2~4.8 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项目应定期进行，每半年至少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3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当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进行复检。

6 包装、标签、标志、运输、贮存

6.1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复合膜材料包装，包材质量应符合GB 9683、GB/T 10004、GB/T 28118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包装，外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包装要牢固、不得泄漏。防潮、整洁、美观、无异气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6.2 标签、标志

6.2.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产品营养标签应符 GB 28050 的规定。

6.2.2 产品标签应根据配方中铁皮石斛茎的含量来标明推荐食用量，限量是每天食用的产品中铁皮石斛茎不超过 5 克。同时应标识“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等警示语。

6.2.3 标签应根据配方中硒含量来标明推荐食用量，应符合中国居民膳食微量元素参考摄入量等有关规定。

6.2.4 产品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不应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等内容。

6.2.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在常温下进行，产品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防止日晒雨淋，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装运，运输工具必须无毒无害，符合有关卫生要求。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场所，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离地离墙存放。
